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847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曹靜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64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70139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三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暨僱用人員及委託專業人員名冊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6月6日富林自重字第032號函。
- 二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正 本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 子 信 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0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、監事會會議自我檢核表各乙份，敬請 貴府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及 貴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0602722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召開會員大會或理、監事會會議自我檢核表電子檔另於 107 年 6 月 6 日 E-mail 貴府承辦員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

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三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陳清茂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後簽到簿

記錄：楊武承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7人，出席7人；監事1人，出席1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：決議本重劃會需要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人員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依桃園市政府106年3月16日府地重字第1060059706號函示辦理。(准予成立重劃會，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……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。)
3. 依107年4月10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附件15載列，本重劃區雇用技術人員1人、行政人員4人。
4. 目前需要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人員相關名冊，詳如附件1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表決全體理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(理事決議情形如附件2)

柒、開發期程進度說明：(略)

捌、工程設計內容及方向說明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

附件 1：本重劃會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

重劃會行政人員

項目	姓名	職稱	備註
技術人員(1人)	許	主任	負責工務
行政助理(4人) 聯絡電話：[ ]	陳	主任	負責行政
	黃	行政人員	
	陳	行政人員	
	王	行政人員	

市地重劃、都市計畫專業廠商

公司	姓名	職稱	備註
[ ]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：[ ]	楊	副總經理	都市計畫技師
	李	規劃師	承辦人
	趙	規劃師	
	簡	助理規劃師	

市地重劃、土地分配、地籍整理專業廠商

公司	姓名	職稱	備註
[ ]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：[ ]	陳	負責人	
	陳	規劃師	承辦人
	陳	測量員	
	江	測量員	

工程設計專業廠商

公司	姓名	職稱	備註
[ ]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：[ ]	沈	負責人	
	唐	工程設計師	承辦人
	游	工程設計師	
	黃	助理設計師	

附件 2：提案(一)理事決議情形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三次理、監事會議

提案(一)理事決議	
同 意	不 同 意